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ᠣᠯ 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临河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临河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情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7日

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7日印发

临河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自治区“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为抓手，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聚焦高频事项，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将企业群众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一揽子事”，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套表单、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办成、一窗发证”闭环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全力打造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品牌。2021年6月底前，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业务量较大的 103 件事在我区范围内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 围绕自治区公布的“一次办”事项清单，全面梳理并公布办事指南。自治区围绕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梳理并公布了办理频率高、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 103 项“一次办”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配合牵头部门，对照自治区公布的 103 项“一次办”事项清单涉及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方式、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等要素整合优化，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大厅告示牌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一次告知”，使企业群众查询、办理一步到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统一设置线下综合窗口。优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使用自治区统一标识，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全面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并联审批，内部流转代办，统一窗口出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将“一次办”延伸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对办理结果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等方式“一次送达”。（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直各相关部门、乡镇、办事处分工负责，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统一设置线上专栏。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移动端设置线上“一次办”专栏，提供办事指南查询、申请表格

下载等服务，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办理。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统一组建专业队伍。“一次办”事项办理实行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主要负责“一次办”事项的咨询导办、收件受理、代办帮办、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等工作。由政务服务中心组建专业队伍，以“综窗人员”服务为主，切实服务好“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窗口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办件量进行动态调整。（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牵头，区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一次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任务，压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区财政局要将开展“一次办”所需人员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紧盯时间节点，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牵头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统筹协调、事项梳理、指南发布；各责任部门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协助牵头部门认真做实此项工作，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于每月20日前将进展情况进行上报。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同时，将“一次办”工作纳入区委政府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范围。

（四）及时推广经验。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总结典型案例，并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局将对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做法进行报送并推广。

（五）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附件 1：“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附件 2：“蒙速办·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流程图

附件 1

“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主 题 名 称
1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2	我要开烟酒专卖店
3	我要建养殖场
4	我要开医疗器械店(第三类医疗器械)
5	我要开农药店
6	我要开药店
7	我要开网吧
8	我要开小餐馆(50 平方米以下)
9	我要开超市
10	我要开汽车维修部
11	我要开理发店
12	我要开饮品店
13	我要开服装店
14	我要开洗车行

15	我要开文体用品店
序号	主 题 名 称
16	我要开建材五金销售店（不含危险化学品）
17	我要开广告公司
18	我要开水果店
19	我要开家政公司
20	我要开手机专卖店
21	我要开室内装修店
22	我要开皮鞋修护店
23	我要开乐器专卖店
24	我要电动车专卖店
25	我要开推拿馆
26	我要开电影院
27	我要开诊所
28	我要开物业公司
29	我要开奶食品店
30	我要开眼镜店
31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我要开家庭农牧场
33	我要办理企业用电报装

序号	主 题 名 称
34	我要办理企业用水报装
35	我要开民宿（含餐饮）
36	我要开宾馆
37	我要经营足浴、洗浴场所
38	我要开干洗店
39	我要开书店
40	我要开日用化妆品店
41	我要开画廊
42	我要开茶楼
43	我要开熟食店
44	我要开琴行
45	我要开宠物店
46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转入）
47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转出）
48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居民转入）
49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居民转出）
50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转入）
51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转出）
序号	主 题 名 称

52	我要办新生儿出生事项
53	我要办理一般纳税人申报缴税
54	我要从事网络销售食品
55	我要办理新车上牌
56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资金
57	我要开花店（200 m ² 以下）
58	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59	我要开便利店
60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61	我要开育婴店
62	我要开家具店
63	我要开玩具店
64	我要开旅行社
65	我要开照相馆
66	我要开二手车行
67	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
68	我要办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69	我要办公积金贷款
序号	主 题 名 称
70	我要办残疾人证

71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72	我要开兽药店
73	我要开宠物医院
74	我要办理医师执业注册
75	我要经营货物运输
76	我要开母婴护理中心
77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78	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79	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新建商品房交易）
80	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手房交易）
81	我要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82	我要开农资经营店
83	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84	我要开粮食收购站
85	我要开废品回收店
86	我要开社区卫生服务站
87	我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序号	主 题 名 称
88	我要开面馆
89	我要开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类）

90	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91	我要开养老院
92	我要开表演机构
93	我要生产经营食用菌菌种
94	我要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95	我要开美容院
96	我要开健身馆
97	我要开游泳馆
98	我要开电玩城
99	我要开生鲜乳收购站
100	我要开畜禽养殖场（不含野生动物）
101	我要开木材加工厂
102	我要办理新生入学（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03	我要开干果店